(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第一冊-投標須知第 36~37 頁	-	繳納期限:	有關「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投標須知第36條之押標金繳納方式,如為共同投標者,是否可由共同投標廠商其中之任一家廠商繳納足額押標金即可。一以下空白。	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提請釋疑之期限。	■僅意見回應□文件修正(含誤植)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	-	-	Greetings from Wabag Singapore! Wabag is water technology player providing the solutions for water, waste water treatment and Desalination plants. We would like to participate the subject tender from Wabag Singapore office. We couldn't able to download the tender document through website. Could you able to help on this?.	(電話回復)有關領標等技術性問題,請上網(政府電子採購網) 並申辦廠商帳號後辦理,或洽詢網站提供之客服電話。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投標須知附件 授權書	-	七標複商本紹分(10)關稅 一大性;子標本紹介(10)關稅 一大樓,不是 一大樓, 一大樓, 一大樓, 一大樓, 一大樓, 一大樓, 一大樓, 一大樓,	未見授權書檔案,請澄清。	依投標須知第八十二點(三),開標時間廠商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並應攜帶授權書,爰補充授權書文件,由廠商代理人親攜並出席開資格標作業。(詳第二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_ ,G , G , . , , G
2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	若押標金為各共同投標廠各自開立,請問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是否須 共同投標廠商各自填寫?	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提請釋疑之期限。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招標文件(第一冊)投標須知第四十二條	-	履無) 金接通查日為所約應履情經同■決日■金入日■履充約履:金接通查1 執證下保必利者建日繳操機操仍此為繳金納標履次以至關得納金延或在約次。維書維內護金內機。納金延或在約次。維書維內護金內內機。納金延或在約次。維書維內護金內內數分商保起者別的日上水繳標限有繳屬限證起約通日納續後起的人。與至關得期。期所此保日 履面護繳養於日內機。納金延或在約次。維書維內後於日內納者履廠約日上利納廠繳特納機。金30 保知之納擴續犯限保應證44 署履商納殊,關於 營進次。充擴 30	允許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	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提請釋疑之期限。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	-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共同投標廠商如為國外廠商,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應如何填寫。	 (1) 依投標須知第七十八條(必要資格文件)及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二條(公司設立規定)等,外國廠商仍應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 (2) 另廠商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九、十及十三條請參考附註第3點。 (3) 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提請釋疑之期限。 	□文件修正(含誤植)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第一冊-投標須知 第 16 頁	-	六保廠利(1)代有之廠擴工及維第二未增略於維10合辦操評詳作。本向購) 15間年時後維方操明採得之 5間年時後維方操明縣標權 年,度,續護式作書購標權	惠請澄清,若廠商辦理後續擴充10年之操作維護工作,是否延續原契約之物價指調整基準日?	若統包商後續符合投標須知第六十二點規定(營運績效評鑑合格),得辦理後續擴充代操作維護工作,並依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第五條規定辦理契約價金之給付。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第三冊-契約代操作 維護部分等契約(代 操作維護部分) 第7頁	-	給付條件	依台電公司公告自113年4月1日0時起調漲各類用電電價,漲幅甚大,恐造成整體物價上漲,建議修正物價指數調整基準為原招標公告日當月,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年度指數計算增減比率,每年1月檢討費用調整。	價並透過適當操作機制節省電費成本,以獲得合理利潤。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3	第三冊-契約代操作 維護部分等契約(代 操作維護部分) 第7頁	-	金之給付條件 (一)5. 履約期間,(略),調整基準為決標當月,按計價當月		標單變動費用之流動電費係採級距計價,無單價上限10.46元之規定。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 欠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實施之電價(含基	用調整。		
		本電費及平均流			
		動電費)除以決標			
		當月之電價(含基			
		本電費及平均流			
		動電費)計算增減			
		比率,依標單所			
		載之基本及流動 電費金額分別乘			
		上對應之比率計			
		算費用調整。			
			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因「所失利益」之範圍不易界定及評估,為	本項疑義屬原公告招標內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	■僅意見回應
		及責任	避免廠商採用最保守的策略,而無法提供更實惠的價格執行本案,	定,已逾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	□文件修正(含誤植
		(八)因可歸責於	建議機關考量國際工程慣例:		
		一方之事由,致	(1)於契約明訂「損害賠償之範圍不包含所失利益等衍生性、間接		
		他方遭受損害	性損失」,或		
		者,一方應負賠	(2)參考與建契約第19條第(八)款第1目之規定,勾選■但非因故意或		
		償責任,其認定	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有爭議者,依照			
	爭議處理條款				
		理。			
第三冊-契約代操作		1.損害賠償之範			
維護部分等契約(代					
操作維護部分)		圍,依民法第26			
第 31 頁		條第1項規定,			
		以填補他方所受			
		損害及所失利益			
		為限。但非因故			
		意或重大過失所			
		致之損害,契約			
		雙方所負賠償責			
		任不包括「所失			
		利益			
		(得由機關於招標			
		時勾選)。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預 算 金 額 : 20,990,000,000元	台電公司已於4月起上調電價,平均調幅上漲11%。考慮到電費系最主要的試運轉作業及操作維護成本之一,而標單上的流動電費上	未來統包商得依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第五條規定依實調整電 價並透過適當操作機制節省電費成本,以獲得合理利潤。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履約期間,若遇台	限的標準是基於原招標公告日的電價,請機關考慮更改契約(代操		
			作維護部分)第五條第5點,電價調整準改為原招標公告日(113年2		
		進行討電黄整,並			
			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電價,則進行檢討電費調整,並於調		
			整電價公告實施日次月起進行電費調整。基本電費依調整後之基本		
			電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		
			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小時),調整基準為原招標公告日(113年2月29日)當		
			周		
			動電費)除以原招標公告日當月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平均流動電		
			費)計算增減比率,依標單所載之基本及流動電費金額分別乘上對		
			應之比率計算費用調整。		
		整後之平均流動			
投標須知第六條、詳		電(週一至週日之			
細價目表【標單】第1	-	尖峰、半尖峰及			
頁及契約(代操作維 # 如以)第工點第5點		離峰時間電費合			
護部分)第五點第5點		計/168 小時),調			
		整基準為決標當			
		月,按計價當月			
		份台電公司公布			
		實施之電價(含基			
		本電及平均流動			
		電費除以決標當			
		月之電價(含基本			
		電費及平均流動			
		電費)計算增減比			
		率,依標單所載			
		之基本及流動電 費金額分別乘上			
		對應之比率計算			
		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第六條 進度控	本項目為大型的海水淡化項目,在基本設計階段需進一步調研,結	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提請	■僅意見回應
			制及進度報告	合場地情況進行基礎設計,且設計工作量大。	釋疑之期限。	□文件修正(含誤植)
			一、計畫時程控	建請在不調整全安工期之前提下,建請在不調整全案工期之前提		
			制點	下,將「基本設計應於開工日起 90 日內提出」調整為「基本設計		
			(一)總工期詳契	應於開工日起150日內提出」。		
			約規定之完工日			
			期。			
			(二)統包作業里			
			程碑(分段進度):			
			1、危險性場所評			
			估作業應於決標			
			次日起4個月內			
			提出。			
			2、基本設計應於			
			開工日起90日內			
			提出			
			2、海事工程細部			
			設計應於開工日			
2	履約補充說明書		起200日內提出			
			(不含水工模型			
			試驗)			
			3、大地工程(含			
			填土及地盤改			
			良) 之細部設計			
			應於開工日起			
			150			
			日內提出			
			4、前處理及淡化			
			設施應於開工日			
			起1,100日內安裝			
			完成			
			5、取排水管線應			
			於開工日起800			
			日內設置完成			
			6、第一階段試運			
			轉應於開工日起			
			1,200日內開始			

第五條 "晚期點 無國惠風到輸充思門業務九條企則將仍所發及之行并密號各項工 即所發釋疑電傳表已檢及府採請於絕行知則第43條視沒按論 作實夠信查1%這的会。是基業主在預算評論表上加上與重觀時相 特號之期限。 □及合修正(合領後) □及合修正(合領後) 「好遊的所資」以避免未來事就,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提出。 2、基本設計應於 開工日起90日內 提出	項次 3		條號	第價一落一包說「度之工一各金支賠額正逾第制一制(約期)程1、估次提、開九"、後)商明進報規作日項1付價(之契六及、點)規。)碑危作日出基工作。 業約業未書度告定時,工%機金含違約條進計 總定 統分險業起。本日期 進價,依六及一相逾前約金違計未)20度告程 詳工 業度所決月 應日期 進價,依六及一相逾前約金違計未)00度告程 詳工 業度所決月 應日賠 度 統本條進項關限述價,約金改不。控 契日 里:評標內 於內	為因應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九條逾期賠償所提及之得按前述各項工作契約價金1‰違約金,建議業主在預算詳細表上加上與里程碑相對的以下項次,以避免未來爭議: - 詳細價目表H項"設計服務費"分爲: H1) 基本設計 H2) 海事工程(取排水管綫工程)細部設計 H3) 海水淡化廠工程細部設計 - 詳細價目表A. h項"大地工程"改爲"整地工程"	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提請	備註 ■僅意見回應

項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填土及地盤改			
		良)之細部設計			
		應於開工日起			
		150日內提出			
		4、前處理及淡化			
		設施應於開工日			
		起1,100日內安裝			
		完成			
		5、取排水管線應			
		於開工日起800			
		日內設置完成			
		6、第一階段試運			
		轉應於開工日起			
		1,200日內開始			
		履約補充說明書	假若廠商因逾期完成「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進度控制及進度	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提請	■僅意見回應
		I	報告」第一項規定之相關工作,致累計違約賠償金額達本說明書第		□文件修正(含誤植
		償"	九條規定之契約價金20%上限,且興建契約第7條第1款所訂之竣工		
			期限亦已逾期者,則因興建契約第18條第4款規定:逾期違約金之		
		, , , , , , , , , , , , , , , , , , , ,	總額,應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而契約本文應優先於履約		
			補充說明書,則前述依「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九條規定所額外計算		
			的逾期違約賠償金(契約價金之10%)應返還予廠商。請惠予釋疑,		
			廠商前述之理解是否正確。		
		之規定完成相關			
		工作時,每逾限			
		一日,得按前述			
		各項工作契約價			
		金1‰違約金,支			
履約補充說明書		付機關。違約賠			
契約(建築)		償金之累計金額			
		(含逾期未改正			
		之違約金)不逾			
		契約價金20%			
		契約(建築)第十			
		八條 "遲延履約"			
		逾期違約金為損			
		害賠償額預定性			
		違約金,其總額			
		(含逾期未改正之			
		違約金)以契約價			
		金總額之10%(如			
		機關基於個案特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履約 (一)逾期違約	興建契約第18條第1款規定:「…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由於履約補充說明書 - 第九章 逾期賠償 中已包含各項里程碑之違約賠償金,覆蓋範圍到第一階段試運轉開始,與興建契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5	契約(建築)		位。廠商設計工 作如未依照契約 所定送審及修正 期限辦理,應按	約第18條第1款有重叠之範圍,顧請業主考慮調整「施工部分契約價金」為詳細價目表裏項次 C.k「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 請惠予釋疑,廠商前述之建議是否恰當,如不適合,再請澄清「施工部分契約價金」之定義,應指價格單上的哪個項次,以避免未來		
6	契約-操作維護		及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 一方之事由,致 他方遭受損害 者,一方應負賠	_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損害賠償之範			
			圍,依民法第216			
			條第1項規定,以			
			填補他方所受損			
			害及所失利益為			
			限。□但非因故			
			意或重大過失所			
			致之損害,契約			
			雙方所負賠償責			
			任不包括「所失			
			利益」(得由機			
			關於招標時勾			
			選)。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項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	-	-	關於電價調整的重要影響,依據經濟部宣布的最新消息,自月1 日起,電價將全面調漲,平均電價由目前的每度3.1154元上調 至3.458元,漲幅約為。在此之前的評估和規劃基礎為基於每度 3.1154元的電價進行了財務可行性評估。同時,貴機關在列預 算時也該評估的結果依據。然而,顯而易見地如今電價的大幅 增長將導致預算不足的問題,或進一步造成廠商低價搶標致未 來履約問題層出不窮因此,敝司誠摯地請求貴機關酌考增補 算,以為因應電價調整所帶來的影響。	維護部分)第五條規定依實調整電價並透過適當操作機制節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 植)
2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第8頁	-	商公司負責人、設計總負責 人、施工總負責人或廠長,且 分包廠商人員不得為簡報 人,所有入場簡報相關成員皆 應為服務建議書中之工作人 員(請於簡報前出示身分證明	依目前規定,投標廠商可以理解是以施工、設計概念所衍生的定義與需求。然而在國際上,大型統包工程專案經驗學工程專案督導所領徵,各項專案皆以具統包掌理大型統合。實際理或專案督導所領徵業主建立密方。在關係者,是不負責人及廠長,皆需向專案經理報告及接專業管理。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僅意見回應□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本	備註
3	契約-興建部份 第5條 契約價金 之給付條件第10 頁		7.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自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依工程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110年2月9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及110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35號函揭櫫之精神,在「履約階段」,若契約未約定物調機制或未有前述三層級物調機制案件,於履約中遇物價有契約成立時不可預期之大幅波動情形時,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之規定及本會契約範本之三層級物調機制,辦理契約變更,及時因應物價之變動。為避免於履約階段發生物調機制是否適用之疑義,惠請機關同意於契約增訂「針對本案國外採購,於履約中遇物價有契約成立時不可預期之大幅波動情形時,應適用本契約相關物價調整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及時因應物價之變動」,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0000477&_csrf=bb4e9534-639c-4342-8c42-38a84979a437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 植)
4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 九條第 33 頁	-	賠償) 一、作業中進度落後違約賠償 (一)作業期間,統包商若未能 依本說明書第六條「進度控制 及進度報告」第一項之規定完 成相關工作時,每逾限一日,	如廠商因逾期完成「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第一項規定之相關工作,致累計違約賠償金額達本說明書第九條規定之契約價金20%上限,且興建契約第7條第1款所訂之竣工期限亦已逾期者,則因興建契約第18條第4款規定:逾期違約金之總額,應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而契約本文應優先於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九條		■僅意見回應□文件修正(含誤植)

項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 次 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九條(逾	為避免計算違約賠償金發生疑義,惠請業主在「詳細價目表[標	所提疑義屬原公告招標內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	■僅意見回應
		期賠償)	單]」中加入與「統包作業里程碑」相對應的項次及契約價金。	規定,已逾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	□文件修正(含語
		一、作業中進度落後違約賠償			植)
		(一)作業期間,統包商若未能			
		依本說明書第六條「進度控制			
		及進度報告」第一項之規定完			
		成相關工作時,每逾限一日,			
		得按前述各項工作之契約價			
		金之1%為違約賠償金,支付機			
		關。違約賠償金之累計金額			
		(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不			
		超過契約總價之			
		20% •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六條(進			
		度控制及進度報告)			
		一、計畫時程控制點			
		(一)總工期詳契約規定之完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		工日期。			
九條第39頁		(二)統包作業里程碑(分段進			
		度)			
		1、危險性場所評估作業應於			
		決標次日起4個月內提出。			
		2、基本設計應於開工日起90			
		日內提出			
		2、海事工程細部設計應於開			
		工日起200日內提出(不含水			
		工模型試驗)			
		3、大地工程(含填土及地盤			
		改良)之細部設計應於開工日			
		起150日內提出			
		4、前處理及淡化設施應於開			
		工日起1,100日內安裝完成			
		5、取排水管線應於開工日起			
		800日內設置完成			
		6、第一階段試運轉應於開工			
		日起1,200日內開始			